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持股13.6%的股东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量鼎合伙”或“召集人”）提交的《关于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关于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书面函件。量鼎合伙拟于2023年7月7日自行召开同济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16项提案（以下简称“十六项提案”）：

提案1	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	关于罢免骆君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	关于罢免官远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	关于罢免高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5	关于罢免应礼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6	关于罢免陆美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7	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8	关于选举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9	关于选举周科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10	关于选举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11	关于选举赵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12	关于选举耿彦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 13	关于选举范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 14	关于选举郑紫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 16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量鼎合伙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通知函》的具体内容：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召集人”）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致函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人作为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法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余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同意召集人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召集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余翔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六项提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同意提案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因此，召集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特此通知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配合完成以下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召集人提交的《关于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2、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配套文件。

3、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召集人提交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请公司董事会依法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体股东的股东名册。

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履行的程序：**

###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量鼎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股东资格审查文件。量鼎合伙提请董事会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十六项提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同意量鼎合伙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

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二）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量鼎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量鼎合伙提请公司监事会在收悉函件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审议十六项提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拒绝将股东提交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不同意量鼎合伙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十六项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量鼎合伙要求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量鼎合伙发来的《关于上海量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召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等资料（具体请详见同日公告），要求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十六项提案。

## 三、召集人符合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法定条件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经公司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量鼎合伙提供的《持股证明及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今，量鼎合伙持有公司 84,984,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满足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量鼎合伙满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普通

股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身份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前置程序，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对量鼎合伙提交的《通知函》及配套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依法配合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